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96/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5 July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7 July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 Samson TAM Wai-ho's motion on
"Utilizing young people's power of civic participation"**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68/09-10 issued on 2 July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Tanya CHA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KAM Nai-wa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4 <i>(1 revised amendment)</i>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Kwok-hung</u> Hon LEUNG Kwok-hung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5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議案辯論

1. 譚偉豪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

- (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
- (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的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
- (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
- (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為香港社會支柱，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

- (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
- (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
- (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
- (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
- (五) **重新組成十八區青年議會，並設立恆常機制，由當區學校及青年組織派青年人擔任代表，以便有效地推動地區青年活動及服務；**
- (六) **增加舉行青年論壇，讓青年人可以面對官員提出意見，讓政府吸納不同青年人聲音；及**
- (七) **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架構運作，並且評估對推動青年事務的成效和推行青年人自我提名機制加入委員會，增加參與機會及委員會的認受性。**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公民意識的不斷提升**，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就青年人的社會參與進行全面的研究**，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

- (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

- (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
- (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
- (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和培養青年人的獨立思考能力**，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
- (五) **增加青年人在各個公共機構和諮詢組織，特別是與青年人關心的主要議題有關的組織的參與，並考慮就青年人在這些機構的成員比例訂立參考指標；**
- (六) **加強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並善用新高中學制中的通識科課程，培養具公民意識和獨立思考能力的青年人；及**
- (七)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相關的地區論壇，並提供更多適切的公開平台，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體現公共參與。**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為香港社會支柱，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

- (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
- (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

- (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
- (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
- (五) **重新組成十八區青年議會，並設立恆常機制，由當區學校及青年組織派青年人擔任代表，以便有效地推動地區青年活動及服務；**
- (六) **增加舉行青年論壇，讓青年人可以面對官員提出意見，讓政府吸納不同青年人聲音；及**
- (七) **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架構運作，並且評估對推動青年事務的成效和推行青年人自我提名機制加入委員會，增加參與機會及委員會的認受性；**
- (八) 就青年人的社會參與進行全面的研究；
- (九) 增加青年人在各個公共機構和諮詢組織，特別是與青年人關心的主要議題有關的組織的參與，並考慮就青年人在這些機構的成員比例訂立參考指標；
- (十) 加強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並善用新高中學制中的通識科課程，培養具公民意識和獨立思考能力的青年人；及
- (十一)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相關的地區論壇，並提供更多適切的公開平台，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體現公共參與。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加上政府政策不利青年人**，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態度越見積極，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有市民認為，政府

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制訂整體的目標、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並：

- (一)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
- (二) 利用網絡2.0互動平台，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的直接溝通，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
- (三)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及
- ~~(四)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投放資源，提升網絡公民素質，以及推廣理性、互信、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
- (四) 推廣社會對青年議政採開放態度，包括其表達意見的形式，以維護其表達的權利；**
- (五) 完善選民登記制度，使年滿十八歲的青年人可以盡快參與投票；及**
- (六) 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政策，提供大氣電波及電視廣播平台，令青年人可以充分行使言論及發表自由。**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